

第十三章

投诉

第一节 一 总论

13.1 选管会采取了多项措施，确保选举制度公平健全，其中一项就是设立处理投诉的机制。选管会总结了过去处理投诉的经验，留意到有些投诉反映选举安排某些环节有不足之处，因而促使选管会寻求并制定补救措施，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。投诉也可作为一个有效的监察措施，让各候选人互相监察。选管会一向不遗余力公正迅速地处理接获的投诉，以确保公义得到维护，处理投诉的机制没有被滥用。

第二节 一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

13.2 处理投诉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(即提名期开始日)起，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(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投票日后 45 天)止。选管会在处理有关这次选举的投诉时，并没有沿用其他选举成立投诉处理会的做法，而是自行兼负这项工作。共有五个不同单位处理投诉：选管会、选举主任、警方、廉政公署，以及在投票日当天的投票站主任。市民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。选管会在选举事务处投诉组的支援下，负责处理属于其职权范围而不涉及刑事责任法例条文的个案。由于有关选举的投诉性质可能较为复杂，选管会委任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郑大雅女士为法律顾问，协助处理有关选举的投诉。选举主任获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轻微的投诉个案。警方负责处理涉及刑事责任的个案，而廉政公署则处理涉及违反《选举(舞弊及非法行为)条例》及《防止贿赂条例》(第 201 章)的个案。在投票日，投票站主任如在所属投票站接到投诉，会在现场即时采取行动。

13.3 处理投诉期结束后，由公众人士提出的投诉共有 74 宗，其中选管会收到 32 宗，选举主任 6 宗，廉政公署 2 宗及投票站主任 34 宗。在这 74 宗投诉之中，有 43 宗于投票日收到，其中选管会收到 8 宗，选举主任收到 1 宗，投票站主任则收到 34 宗，而警方并没有收到任何投诉。上述的投诉涉及不同性质的个案，包括投票站的分配 / 指定、投票安排、有关候选人的虚假陈述，以及选举广告等。各方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**附录十一(A)和(B)**，而这些投诉个案的调查结果撮列于**附录十二(A)至(E)**。

第三节 一 行政长官选举

13.4 行政长官选举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(即提名期开始日)起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(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投票日后 45 天)止。选管会负责直接处理有关行政长官选举的投诉。由于有关这次选举的投诉性质可能较为复杂，选管会邀得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郑大雅女士为法律顾问加以协助，在有需要时提供法律意见。廉政公署和警方亦与选管会合作，分别按本身的职责范围协助处理投诉。

13.5 在处理投诉期内，选管会、警方和廉政公署共收到 24 宗投诉。在选管会收到的 18 宗投诉当中，11 宗与传媒的报道有关。所有这些投诉个案的分项细目载于**附录十三**，而有关投诉个案的调查结果撮述于**附录十四**。